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4强清13号

申请人：珠海市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5月13日，本院根据珠海金隅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珠海市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个人管理人刘今朝担任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。

2025年7月10日，珠海市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关于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，称经清算组调查，珠海市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财产、无财务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人员下落不明，亦无人申报债权，故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法院终结对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28条规定，对于被申请人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、人员下落不明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珠海市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上述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终结珠海市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朱学辉
审	判	员	邓飞熊
审	判	员	牟宏微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陈仰凡
书	记	员		张紫嫣